



## 醫事實見習/聯合訓練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規定

健康檢查項目表：

職類	檢查項目
【實見習生】藥事、醫事放射、護理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力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牙醫	一年內 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、六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(若無以上抗體須附有疫苗施打證明)。
醫事檢驗(實習生)	梅毒、C 型肝炎、HIV 體檢報告、一年內 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、六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(若無以上抗體須附有疫苗施打證明)。
營養(實習生、聯合訓練-供膳相關訓練)	需包含供膳人員及院方規範應檢查之項目：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如傷寒、皮膚病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，及來院前一年內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(若無以上抗體須附有疫苗施打證明)。
【聯合訓練】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力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	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、B 型肝炎抗體、MMR(若無以上抗體須附有疫苗施打證明)。